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情况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18号、20号的房地产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现因公司实际生产需要且原授信期限即将到期，特提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次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日常经营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二、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拟提供以下资产为此次申请银行授信做抵押担保：

1、所属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18号的房地产[①土地证号：常国用(2015)第20420号；②房产号：常房权证新字第00787798号、常房权证新字第00787793号]。

2、所属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20号的房地产[①土地证号：常国用

(2014)第 51241 号；②房产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11195 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11197 号]。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尚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申请银行授信和抵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房地产抵押担保亦为银行授信所需。因此，相关银行授信和抵押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